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1、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科左中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纠纷。
- 3、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4 个派出法庭包括：宝龙山法庭、舍伯吐法庭、巴彦塔拉法庭、花吐古拉法庭。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027.1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618.03万元，增长18.13%，变动原因：1、地方财政拨款支出58.2万元；2、养老保险出准备期，追加财政拨款指标。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968.9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59.83万元，增长16.42%，变动原因：养老保险出准备期，追加财政拨款指标。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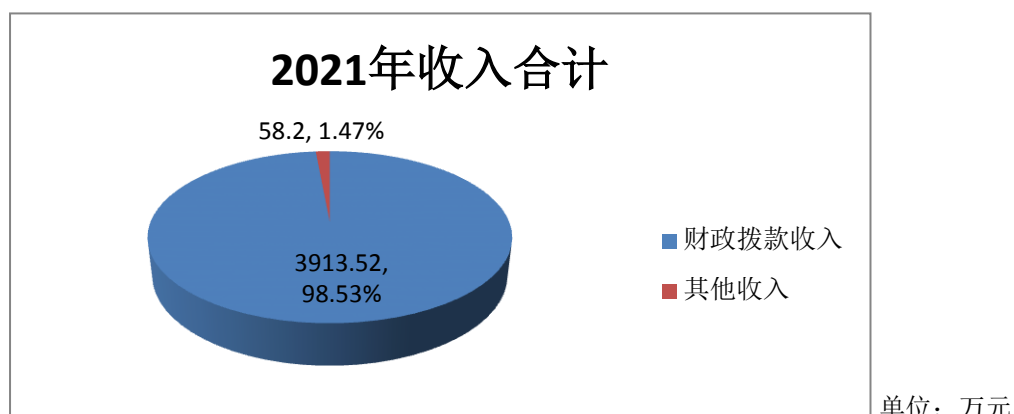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4,027.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971.7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5.42万元；支出总计4,027.14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5.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60.53万元，下降1.48%，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款较2020年减少75%；

###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3,97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3.52万元，占98.53%；其他收入58.20万元，占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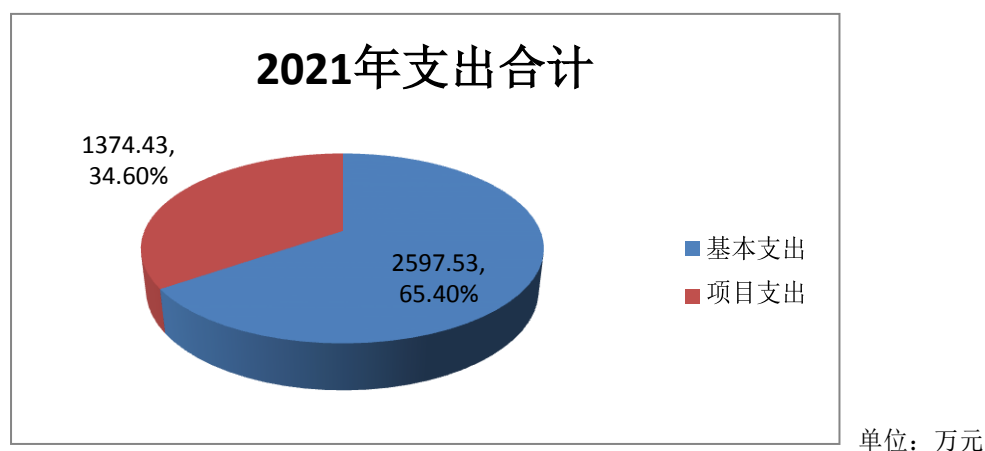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3,97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7.53万元，占65.40%；项目支出1,374.43万元，占34.60%；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68.9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5.42万元；支出总计3,968.9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55.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98.53万元，增长2.5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出准备期，追加财政拨款指标。

####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1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2.12万元，占64.95%；项目支出1,371.64万元，占35.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3.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04.64万元，增长14.80%，变动原因养老保险出准备期，追加了财政拨款指标。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648.98万元，决算支出160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类科目略有剩余。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369万元，决算支出137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财政拨款收入。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5.27万元，决算支出712.02万元，完成预算支出的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做好养老保险出准备期工作，追加了财政拨款养老保险收入。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8.1万元，决算支出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4.39万元，决算支出6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实际缴纳时计算的数额列支。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6.79万元，决算支出2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实际缴纳时计算的数额列支。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46.59万元，决算支出12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实际缴纳时计算的数额列支。

##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42.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1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624.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做好养老保险出准备期工作，追加了财政拨款养老保险收入；公用经费223.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4.69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及工会经费拨款少于2020年。

###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50.9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69万元，完成预算的79.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9万元，完成预算的79.86%；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9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

差异情况的原因是年初计划购置一台执法执勤车辆，因审批未完成的原因，本年未进行采购。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0.6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79万元，占99.25%；公务接待费支出0.90万元，占0.7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9.79万元，用于车辆维修、保险、用油及路桥费，车均运维费4.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9.9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计划采购执法执勤车辆一台，因此节约车辆用油及维修维护支出，但因车辆审批手续未完成，本年未采购车辆，因此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9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90万元，接待13批次，共接待92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部门视察指导工作；二是接待来我院学习、交流的其他法院干警。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执行“只减不增”的原则。

####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9个，实施项目9个，完成项目9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374.43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金额1371.64万元他资金（地方财政拨款）2.79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00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89.01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买货物金额不达政府采购限额，因此未进行政府采购。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81万元，比2020年减少4.69万元，降低2.05%。主要原因是：工会费及福利费按比例减少。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主要是将审判大

楼中的中央空调一套及电梯一部计入固定资产，比2020年增加2.00台，主要原因中央空调一套及电梯一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增加0.00台。

###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371.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1.6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聘用

制书记员保障经费”、“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4.93万元，完成设定绩效目标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收案数14839件，完成了设定绩效目标>8000件；案件结案率100%；法定审限结案率100%；此项目支出完成比100%；服务当事人满意度达95%以上，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较好的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不均衡，年初支出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监控绩效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进度，以顺利完成资金支付及绩效目标，避免出现支出不均衡，时快时慢的情况。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设定绩效目标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采购数量178件，完成设定绩效目标的100%；装备验收合格率100%；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100%；采购成本节约率>5%；业务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均在6年以上；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较好的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超计划完成绩效目标，如装备采购数量，年初预算30台（套），实际完成178台（套）。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年预算时，将充分考虑可完成情况，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1.07 万元，执行数为 37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理案件数 14839，完成了年初设定的 8000 件目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较好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不均衡，存在这个月份较多或者较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1）定期监控绩效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进度，以顺利完成资金支付及绩效目标。（2）经常性的统计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多的经济科目用来弥补预算不足的经济科目。

4、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94分。全年预算数为335万元，执行数为300.12万元，完成预算的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40名干警的工资并按时发放，服务当事人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款用于支付书记员工资，因此去年支出均衡，但因实际支出人员不足额定的43人，所以有结转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补充人员，落实预算支出。



5、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值，完成了4个法庭的取暖需要及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2021年，此项目款均用于取暖支出，因此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分配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75.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75.00	7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 1、加快办案进度\提高审判质效 2、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如期完成 3、 解决因每年不断增加的案件数量所导致的经费需求 4、满足办公所需\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工作效率。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各类案件15622件，审结13875件，结案率98.2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收案同比上升49.97%，结案同比上升28.51%。其中诉讼案件8121件，审结7737件，结案率98.5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量	正向	大于	8000	14839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质量	正向	大于	95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结案率	正向	大于	95	100	%	20	20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办案支出	正向	大于	1000	926	元	10	9.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完成比	正向	大于	98	100	%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90.00		9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90.00		9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 1、保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 2、实现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3、完善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 4、维持法院正常业务的办理 5、提高办案效率及质量”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工作效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各类案件15622件，审结13875件，结案率98.2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收案同比上升49.97%，结案同比上升28.51%。其中诉讼案件8121件，审结7737件，结案率98.5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正向	大于等于	30	0	%	10	0		
			购置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178	台(套)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0	%	10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00	371.07	371.07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6.00	371.07	371.07	—	100.00	—
	上年	0.00	0.00	0.00	—	0	—

	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质效 2、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如期完成 3、解决因每年不断增加的案件数量所导致的经费需求”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工作效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各类案件15622件，审结13875件，结案率98.2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收案同比上升49.97%，结案同比上升28.51%。其中诉讼案件8121件，审结7737件，结案率98.5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正向	大于等于	8000	14839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案件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10	%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20	20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所需支出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926	元	10	9.26	节约支出，用本年下拨的项目资金，顺利完成了本年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高中低	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属于可持续项目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9.2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00	335.00	300.12	10	90	8.96					
	其中：财政拨款	335.00	335.00	300.12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 1、顺应书记员改革政策、配合做好书记员工资改革工作。2、保障聘用书记员的劳务费、使其生活有保障，提高生活质量。3、更好、更安心做好本职工作，更热爱自己的工作，服务于群众。”					充分保障 40 名书记员的全年工资，按月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43	4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时效指标	能够及时保障书记员工资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0	20		
		成本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额	反向	小于等于	7.8	7.5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完成比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9.66	%	10	9.96	因有书记员离职等原因，使得此项资金未全部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5	44.12	%	10	8.0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够持续开展此项目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6.94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44.00	44.00			44.0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 款	44.00	44.00			44.00		—	100.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 1、及时维护办公设施，使其可持续使用。2、维护干警办公环境及群众办事环境。3、及时止损。控制设施进一步损坏的可能。”					按时完成预期目标，保障了四个法庭的冬季取暖问题，维护了办公设施的正常工作，保障了干净的办公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维修建 设资产 数	正向	等于	4	4	座	10	10	
		质量指 标	维修质 量是否 合格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 标	是否及 时有效 恢复设 施使用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5	15	
		成本指 标	节约成 本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5	5	%	15	1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延长设 施使用 年限	正向	大于等 于	5	6	%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及 群众对 法院环 境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2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其中：产出指标4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8.00%；效益指标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满意度指标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

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静 联系电话：0475-2375230